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7989號

聲 請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寶立嘉企業有限公司、張英捷、張翔硯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足資識別相對人張英捷身分之證明文件（如護照、居留證、工作證等），證明文件之內容須有相對人現於我國境內之住所或居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